

大连科技学院文件

大科院发〔2016〕54号

关于做好汛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预警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随着汛期的到来，暴雨、雷电天气增大了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的机率，为切实做好今年汛期我校安全工作，确保师生生命安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行专门部署

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汛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落实责任，进行专门部署，将工作做实做细做扎实。要建立汛期学校安全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

健全信息通报、预警和工作协调机制，及时掌握气象和灾情预测预报，做好防洪水、台风等自然灾害工作。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，重要情况和重要信息第一时间上报，不得瞒报、迟报或漏报。

二、开展隐患排查

各单位要立即组织开展排查，消除安全隐患。排查的重点是校舍，要对教学楼、宿舍楼、天桥等建筑以及围栏、护栏等设施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绝对安全。

三、强化应急管理

学校要建立和健全各项汛期预警方案，落实人员和物质保障，遇有暴雨、台风等恶劣天气，可适当调整上课和下课时间。在险情发生时，各级管理人员和教师要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有序组织学生安全撤离。

四、加强安全教育

各二级学院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师生安全教育的力度，利用班会、板报、安全教育课、印发小册子等形式，有针对性地对师生开展汛期安全教育。要在广大师生中普及预防各类气象和地

质灾害的基本知识，并针对暴雨、洪水、台风等灾害事故，组织师生开展专门的紧急疏散和自救、互救与逃生演练活动，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。



抄送：学院党政领导。

大连科技学院

2016年5月31日印发